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1667017A號  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草案



主旨：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」自115年1月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5年1月15日上午10時，於本市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七、說明會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，依本府人事行政公告「停止上班」，除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最新消息）發布「停止辦理」訊息，並另公告擇日舉辦之時間與地點。

# 市長黃偉哲